

立定決心 保護農地 遏止農地上違法工廠亂象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07月23日第7738號新聞稿刊登

為確保糧食安全並解決日益嚴重的農地問題，日前行政院召集農委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保護農地之策進作法，林全院長在聽取農委會報告後，決定去（105）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的違法工廠全數拆除，以遏止農地上違法工廠亂象，展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決心。

先止血，105年5月20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法工廠全數拆除

農委會表示，農委會的立場是保護農地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為確保農地不再流失，第一步要先止血，依據農委會刻正積極進行的農地資源盤查作業，經初估，全台約有1萬3,000公頃農地被違法工廠占用，更令人擔憂的是，由於違法工廠零星散落在農地上，其污染農地、切割農地，造成被破壞的農業生產環境面積擴大為好幾倍，農委會亟需與經濟部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解決此迫切議題，故本(106)年7月20日向林全院長報告後，已確立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的違法工廠全數拆除，並在確認無人敢在農地上設立違法工廠後，再討論處理舊有違法工廠之執行細節。

農委會更進一步表示，依現行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建築法等均有規定違法裁處手段，包括連續罰鍰、斷水斷電、強制拆除等多元方式，惟地方政府辦理違規裁處業務時，易受到壓力，造成執行力不佳，難於短期間內達到拆除之目的，故各部會共同研商提出處理農地上違法工廠之策進作法，明確將拆除作法區分為二類，第一類為施工中之違法案件，不論何種類型，即由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執行即報即拆作業；第二類則為已完工之違法工廠案件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且通知行為人於1個月內自行拆除，如未恢復原狀，則處以斷水斷電及每個月連續罰鍰，直至行為人恢復原狀或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。

未來將由中央各部會包括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法務部、主計總處等部會組成專案小組，建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違法工廠清冊及擬定行動方案後，交由地方政府依法執行。

再療傷，銜接國土規劃，落實農工分離

拆除農地上新增的違法工廠僅是保護農地第一步，接下來，應建構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。農委會表示，國土計畫法在去年通過後，搭配全國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之變革，應以整體之國土空間規劃考量進行重整，解決長期農工交雜、錯落的土地使用問題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法工廠，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由經濟部、內政部輔導拆遷至工業區或產業園區，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。

至於，配合政府整體規劃進入工業區、產業園區之違法工廠，考量違法使用造成長期農地減損及農業環境之破壞，

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，需課予廠商農地修復及開發補償相關責任義務，農委會表示，收取生態補償金之方向亦獲得院長支持，後續將由農委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、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合理之計算方式，未來該補償費將作為保護優良農地之基金，並提供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經費來源。唯有落實農工分離，農委會集中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，始能發揮加乘效果，並引領臺灣農業邁向新里程。

實施配套措施，增加農民所得，厚植農地價值，與農民共同保護農地，讓農業永續發展

除了上述止血、療傷的作法外，還有增強體質的措施，農委會表示，農地除了生產功能外，還有生態及生活的功能，未來將參照先進國家，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制度，只要農地農用，即給予農民一筆金額，對應其農地農用對環境的貢獻。另外，農民若配合政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、實施節水耕作制度、採行有機農法等，再分別給予不同額度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，政策示意圖如附。

此外，農委會亦擬定「促進農地利用方案」，規劃逐步把零碎農地整合成最適規模利用，並積極培育、引進專業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經營，藉由優質化、效率化的農業經營，希望到了109年以後，專業農的年平均農家所得可以達到180萬元以上。

如此一來，有固定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，再加上日益提升的農民所得，就可以讓農地成為農民維持生計的重要經濟來源，其價值不輸給直接賣掉轉給他人蓋工廠，自然農民會珍惜農地，積極和政府一起保護農業生產環境，讓農業永續發展。

➤ 條件式堆疊給付及獎勵概念



符合WTO規範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，條件式堆疊給付及獎勵概念。